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年3月3日及2025年3月14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 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 (贺亮) 主持。本次监事 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 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 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4 年年度业绩 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 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 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 关内容。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此次特别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公司对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 2024 年第四季度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 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

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